

**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
2025/2026 學年中四級中期插班生
入學申請須知**

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居民，或符合入讀香港中學學位分配的資格。
2. 基本學業成績要求：
 - (a) 校內全年之中、英、數成績優異；
 - (b) 各學期操行達 B+ 或以上及無記過處分。
3. 本校授課語言為英語及粵語，申請人須有相關語言能力。

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學生或監護人必須於 **2026 年 2 月 9 至 16 日** 辦公時間內，帶同以下文件親臨（註一）本校辦理申請手續：
 - (a) 已填妥之本校報名表（可到校務處索取或在學校網頁下載）；
 - (b) 24-25 全年及 25-26 上學期成績（如有）的學校成績表影印本；
 - (c) 學生個人學習檔案（Portfolio）（如有）（包括課外活動表現、獎項及服務等。
所有證明文件請交副本，已遞交之文件將不獲發還。）

遞交申請表時請出示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（如出世紙、身份證、護照）正本。

（註一）如未能親身遞交表格及以上文件，可委託授權人士遞交，學校不接受郵寄或電郵申請。
2. 本校辦公時間如下：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，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3. 每位申請人只可提交一份入學申請。如遞交多於一份申請報讀不同級別將不獲受理。

考試及面試安排：

1. 合適的申請人會獲邀出席插班生考試，所有申請人均會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獲電郵通知是否獲邀出席考試。
2. 插班生考試暫定於 2026 年 3 月 2 日上午舉行，涵蓋中文、英文及數學（中四上學期程度），試卷以英語作答（中文科題目除外）。
3. 入圍者將獲電話通知參與面試（暫定於 2026 年 3 月上旬進行）。家長於 3 月 6 日未收到本校電話通知，即申請未被接納，家長無須致電查詢。
4. 面試以英語及粵語進行。
5. 學校會盡快公佈取錄結果，並通知獲取錄之申請學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

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
學生申請入學紀錄通知書

在向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之前，請閱讀本通知書。

本校可將家長/監護人/學生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作為有關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用途。

當家長/監護人/學生提供這些個人資料時，請確保這些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。如果家長/監護人/學生不向本校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提供錯誤/不完整的資料，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機會將會受到影響。

請家長/監護人/學生留意：本校可能會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：

- 交予校內有關人士；
- 交予需要該等資料作為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；
- 根據法例的要求及指明的用途和目的，交予任何有關政府部門/適當的機構；或
- 在法律容許或授權的情況下使用。

本校將會在得到家長/監護人/學生的同意後，才使用有關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。

如果家長/監護人/學生希望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要求查閱和/或更改有關個人資料，請將要求以書面寄交：

新界上水彩園邨
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邱春燕校長